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8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1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2
（三）101 年 1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3
（四）提案討論：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修訂案(教務處) ·····	5
2. 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隨父母因公出國就學者之學習權益案(教育學院) ·····	11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20
4. 本校與大陸西北師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研究發展處) ···	32
5. 本校與美國 Arcadia University 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研究發展處)	37
6. 本校與韓國大邱教育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流備忘錄」案(研究發展處) ·····	44
（五）工作報告	
1. 教務處·····	53
2. 學務處·····	60
3. 總務處·····	69
4. 研究發展處·····	74
5. 圖書館·····	78
6. 教育學院·····	85

7. 人文藝術學院.....	88
8. 理學院.....	89
9. 進修推廣處.....	92
10. 人事室	93
11. 會計室	94
12.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04
13.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16
14. 秘書室.....	122

(六)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8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主管撥冗參加這學期第一次的行政會議，這學期有部分單位主管於 2 月 1 日上任，利用這個機會介紹各新任主管：

1. 教育學院 吳毓瑩院長
2. 人文藝術學院 顏國明院長
3.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俊榮主任
4.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劉遠楨代理所長
5.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周淑卿所長

也藉由這個機會將 1 月份重要的工作事項做一個報告：

1. 1 月 4 日韓國首爾教育大學行政教育等單位主管至本校參訪，感謝研發處主管與同仁的接待與安排相關參訪活動。
2. 1 月 5 日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於行政大樓地下室會議室召開寒假服務梯隊行前會議，每年寒暑假約有四分之一的學生進行校外服務學習的活動，感謝翁學務長、李加耀組長及相關同仁提供協助與幫忙。
3. 1 月 7 日藝設系三年級同學於松山文化創意園區特展開幕，感謝郭博州主任、羅森豪老師及相關師長提供很多的協助和指導。
4. 1 月 10-12 日本校教職員工網球隊參加大專校院網球賽榮獲甲組第三名，為學校爭取極高的榮譽。
5. 春節期間感謝很多的師長同仁，尤其是執勤教官同仁，為了校園安全犧牲假期留校協助，利用這個機會代表師長同仁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6. 1 月 31 日大禮堂舉行春節團拜，感謝人事室、總務處及相關師長同仁的籌劃和安排，也感謝師長同仁蒞臨參與。
7. 2 月 2 日韓國首爾教育大學語言與文化研習團師生一行 23 人蒞校參訪研習，感謝研發處、進推處及相關師長同仁的安排與協助。
8. 2 月 7 日藝設系舉行全國大專校院美系及相關科系的球類運動錦標賽，約有 30-40 個學校參與，除了本校場地外，附近學校場地也提供賽事進行，感謝藝設系及相關單位的協助與安排。
9. 2 月 8~11 日藝術館音樂系進行大學術科考試，因委員與考生人數眾多，本校

停車空間有限，請師長同仁在停車安全及相關事務上提供協助。

10.2月20日為本學期正式上課日，感謝各系所、學院及各單位積極準備開學事項，感謝協助與幫忙！

11.3月11日為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考試、3月18日為本校承辦教育部101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感謝教務處、研發處的協助與幫忙，相關試務工作謹請師長同仁預留時間協助。

(二)報告案

1.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77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報告案	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職員及工友101年度寒假上班時間案	通過。	人事室	已於101年1月4日公告全校教職員知悉。
1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案	修正通過，同意北師美術館增列 <u>以定型化契約得置總監或專業經理等職務</u> 。	人事室	依會議紀錄發布實施
3	本校與日本愛知教育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流備忘錄」案	通過。	研究發展處	預計於3月份本校師長赴日參訪該校時，由林校長親自簽署正式合約書，完成締約手續。
4	本校與英國伯明罕城市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	一、請補一份本校簽約處置左之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附件，並請附中文版本。 二、修正後通過。	研究發展處	一、正式合約書已修正 二、刻正簽奉林校長簽署，奉核後儘速以郵件交換方式完成簽約程序。
5	本校與韓國極東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流備忘錄」案	通過。	研究發展處	該校預計於101年2月9日（四）由校長率隊親赴本校進行簽約。

(三) 101 年 2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1 年 02 月份重要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1 月 31 日~02 月 04 日	二~六	辦理 2012 年冬令營	進修推廣處	
01 月 31 日~02 月 08 日	二~三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階段選課	教務處	
02 月		受理學雜費改單及補單作業	教務處	
02 月 01~08 日	三~三	受理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平安保險業務申請事宜	進修推廣處	
02 月 01~17 日	三~五	受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員辦理離校手續	進修推廣處	
02 月 01~29 日	三~三	公告暨受理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進修推廣處	
02 月 01~29 日	三~三	辦理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含金門、澎湖班)招生相關工作	進修推廣處	
02 月 01~29 日	三~三	受理推廣教育審查提案	進修推廣處	
02 月 01 日	三	2 月 1 日起聘之新進教師補助受理申請	教務處	到校服務之第 1 和第 2 年，教務處每年補助 1 萬元採購教學設施或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
02 月 02~11 日	四~六	韓國首爾教育大學 10 天研習活動	研究發展處	
02 月 02~20 日	四~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學雜費繳費作業	進修推廣處	
02 月 06~15 日	一~三	辦理本校 101 大學校院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我評鑑暑期在職專班報告彙整暨函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進修推廣處	
02 月 06 日	一	大阪教育大學國際中心城地茂教授蒞校拜訪	研究發展處	
02 月 06 日起	一	寄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單	教務處	
02 月 07 日	二	韓國清州教育大學師生一行 20 人蒞校參訪	研究發展處	
02 月 08 日	三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申辦及續辦」作業收件截止	教務處	
02 月 09 日	四	韓國極東大學蒞校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1 年 02 月份重要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2 月 09 日	四	哈達瑜珈周四班開課	進修推廣處	
02 月 12 日	日	學生宿舍開舍	學務處	
02 月 13~24 日	一~五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	教務處	
02 月 13~24 日	一~五	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第三階段選課作業暨受理校際選課申請	進修推廣處	
02 月 20~29 日	一~三	受理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學務處	
02 月 20 日	一	心輔組個別諮商正式開始	學務處	
02 月 20 日	一	寄發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准考證	教務處	
02 月 20 日	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離校截止日	教務處	
02 月 20 日~03 月 03 日	一~六	寄發夜間班學生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	進修推廣處	
02 月 20 日~03 月 05 日	一~一	加退選、跨校選課	教務處	
02 月 20 日~03 月 05 日	一~一	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讀生職前講習會議	進修推廣處	
02 月 24 日前	五	公告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狀況調查網路填答活動中獎名單	教務處	
02 月 27 日	一	社團活動開始	學務處	
02 月 27 日	一	彈性放假一日	人事室	
02 月 29 日	三	第 79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02 月 29 日	三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試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教務處	
02 月 29 日~03 月 05 日	三~一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資格審查	教務處	
02 月 29 日~03 月 06 日	三~二	各開課系所單位申請教學助理經費補助	教務處	
02 月下旬		辦理 101 學年度赴國外交換生甄選考試	研究發展處	
03 月 11 日	日	101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考試	教務處	
03 月 18 日	日	教育部 101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研究發展處	

(四)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8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三條及第九條，說明如下： (一)第三條修訂專任授課教師可向所屬系(所)單位提出申請以符實需。 (二)依據本校 100.11.14 學生事務處簽核及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1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62126 號書函(函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調整基本工資每小時 103 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辦理(附件 1)修訂第九條：……課前或課後擔任學習輔導、批改作業或其他教學輔助者，學士班學生每小時工讀酬勞依本校學務處工讀金給付標準支給(本校內部工讀金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小時 103 元)。 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修訂草案)及修訂對照表(附件 2、附件 3)。
辦法	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因 101 會計年度預算業已編列完成，未來雙班學系於預算編列時列入考量。 二、若有特殊情況請以專簽辦理。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學生事務處

主旨：為調整明（101）年度本校校內工讀時薪為103元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9月21日臺人（一）字第1000162126號函示，行政院勞委會公告基本工資自101年1月1日起調整為每小時103元。（詳如附件）
- 二、依規定校內工讀時薪不得低於基本工時。

擬辦：

- 一、為配合上述政策，擬將本校工讀金給付標準由現行每小時100元調整為每小時103元，並自101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
- 二、如奉 核准，擬於下次學生事務會議配合修正本校「學生工讀服務實施要點」相關條文。

敬陳

核示

會辦單位：會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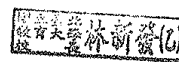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敬會 會計室

決行



100.11.15
11/15



100.11.15

會計主任 林美如

100.11.15

主任 洪福財(10)
秘書

100.11.15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邱瓊如
電 話：02-77365930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001621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162126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9月6日勞動2字第1000132292號公告發布調整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8,780元，
每小時103元，並自101年1月1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9月6日勞動2字第1000132298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會計處、總務司、人事處(均含附件)

100.09.21
15:55:58

敬啟者

總務處事務組

100.9.30
江淑娥

事務組王雅慧
總務長陳碧蓮

擬：依規定辦理後續調薪
事項，奉 核後，文存

組員甄文郁

按奉核後，按日計酬人員自101年1月1日起依時薪103元計薪。

組員甄文郁

主 任 陳金銘

會計室

加會生輔組

會計室
100.10.03
戴陳蓮

秘書羅素娟

人事室陳金銘

本案奉核後，煩請將該文影本一份轉交會計室，以爲憑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10.-6

附

後會本署同仁

會計室
100.10.-3
王秉善

會計室
100.10.03
周律君

會計室
100.10.03
林竹君

會計室
100.10.-3
謝淑編

會計室
100.10.03
董雅芳

主任 洪福財(印)
秘書 100.10.-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0.09.22
100000677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盛惠煜
聯絡電話：(02)85902731
傳真：(02)85902738
電子信箱：huey@mail.cl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2字第10001322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基本工資」，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以勞動2
字第1000132292號公告發布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
）18,780元，每小時103元，並自101年1月1日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
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
、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
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
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
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
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
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
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會中部辦公室、職業訓練局、勞工保險局、訴願審議委員會、勞動條件處

100/09/06
09:57:2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97.9.24 第38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0.29 第39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1.26 第6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2.8第78次行政會議討論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特設置教學助理，有關教學助理的選任、培訓、經費補助與核銷等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授課教師進行教學相關活動，在其指導下進行學習輔導、分組討論、實驗、批改作業或其他教學輔助等相關工作之助理；教學助理不得單獨擔任教學工作。
- 三、本校日間班專任教師課程得申請教學助理，獨立所每學期至多補助3門課程，系所合一者至多補助6門課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至多補助6門，軍訓室至多補助3門；由授課教師於申請期限前，檢附教學助理申請表、課程計畫書向開課或所屬系（所）、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受理之系（所）、單位主管評估各申請案之優先順序。
- 四、申請補助課程以大班授課者為原則，申請課程修課學生數大學部應不低於35人、研究所應不低於20人為原則。
- 五、教學助理經費補助之審查，由本校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掌理。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以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教務長任召集人，於每學期初召開審查會議，參酌系（所）主管評估之優先順序、申請案之必要性與當學期經費狀況決定補助額度後通知申請教師。
- 六、教學助理由各該授課教師自行選任適當人選，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需要，得聘用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惟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
- 七、本校補助教學助理經費，每位教師每學期以1門課程為限；全學年課程經審查通過，得補助1年。
- 八、每學期每門課程教學助理至多補助工讀酬勞金10,000元，其中教務處補助5,000元，其餘經費得由開課系所、單位視實需以相關經費支應。
前項經費統一辦理經費核銷，由各系所核實依指定時間辦理。
- 九、教學助理工讀酬勞金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依工作性質核給。每位學生每學期擔任教學助理以1科為限。
教學過程中協助分組討論、實驗、教學演示或實習者，學士班學生每小時工讀酬勞金額新台幣150元，碩士班學生每小時200元，博士班學生每小時250元。
課前或課後擔任學習輔導、批改作業或其他教學輔助者，學士班學生每小時工讀酬勞依本校學務處工讀金給付標準支給，碩士班學生每小時120元，博士班學生每小時150元。
- 十、教學助理應確實支援教學並視實需參加培訓，其工作項目需明列於教學大綱，每個工作時段均應填寫工作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簽名後送各系（所）備查，依指定時間連同前述紀錄辦理核銷，以落實輔助教學之精神。前述紀錄應列為次學期申請補助之參考。
- 十一、申請教學助理經費補助之課程，除應將教材內容建置於本校網路輔助教學平台外，應多利用該網站功能，增加教師、教學助理與學生間的互動，並隨時更新相關課程網頁。
- 十二、獲補助之課程，其授課教師及教學助理應於學期末協助辦理「教學助理評鑑」。教師及教學助理應配合於教師座談會分享教學經驗，作為次學期持續補助之重要參考。
- 十三、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得依每學年度實際經費狀況酌予增減補助課程數。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修訂對照表

修 正 辦 法	現 行 辦 法	說 明
三、本校日間班<u>專任教師</u>課程得申請教學助理，獨立所每學期至多補助3門課程，系所合一者至多補助6門課程，<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至多補助6門，軍訓室至多補助3門</u>；由授課教師於申請期限前，檢附教學助理申請表、課程計畫書向開課<u>或所屬系(所)</u>、單位提出申請，並由<u>受理之</u>系(所)、單位主管評估各申請案之優先順序。	三、本校日間班<u>專任教師</u>課程得申請教學助理，獨立所每學期至多補助3門課程，系所合一者至多補助6門課程，<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至多補助6門，軍訓室至多補助3門</u>；由授課教師於申請期限前，檢附教學助理申請表、課程計畫書向開課系(所)、單位提出申請，並由開課系(所)、單位主管評估各申請案之優先順序。	增加所屬系(所)、單位受理申請以符實需。
九、教學助理工讀酬勞金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依工作性質核給。 每位學生每學期擔任教學助理以1科為限。教學過程中協助分組討論、實驗、教學演示或實習者，學士班學生每小時工讀酬勞金額新台幣150元，碩士班學生每小時200元，博士班學生每小時250元。 課前或課後擔任學習輔導、批改作業或其他教學輔助者，學士班學生每小時工讀酬勞<u>依本校學務處工讀金給付標準支給</u>，碩士班學生每小時120元，博士班學生每小時150元。	九、教學助理工讀酬勞金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依工作性質核給。 每位學生每學期擔任教學助理以1科為限。教學過程中協助分組討論、實驗、教學演示或實習者，學士班學生每小時工讀酬勞金額新台幣150元，碩士班學生每小時200元，博士班學生每小時250元。 課前或課後擔任學習輔導、批改作業或其他教學輔助者，學士班學生每小時工讀酬勞<u>金額新台幣100元</u>，碩士班學生每小時120元，博士班學生每小時150元。	學士班課前或課後擔任學習輔導、批改作業或其他教學輔助工讀酬勞金由每小時100元調整為依本校學務處工讀金給付標準（本校內部工讀金於101年1月1日起調整為每小時103元）。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7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隨父母因公出國就學者之學習權益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教師提案有關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隨父母因公出國就學者之學習權益問題，提案內容如附件一。 二、本案經 100 年 12 月 15 日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報告案討論決議，提請本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辦法	提請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建議	一、附小林校長將與區公所協商增列「保留學籍」之可行性，若可行，則修法提附小校務會議審議。 二、若上述方式仍無空間，附小林校長將努力「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入學作業要點」第三條六項保留原來文字：「轉入學生將可不受額滿限制直接轉入就讀」，刪除「每班以額滿人數增加一人為限」，提附小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關於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隨父母因公出國就學者之學習權益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與國際化之目標，鼓勵教師出國進修研究，近年來，屢有本校教職員工子女隨父母因公出國就學而申請在家教育或轉出附小，造成本校教職員工的困擾，亦影響其子女之就學權益。
- 二、附小為因應上述問題，於99年9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學生入學作業要點」，於轉學生部分第（六）點規定：「本校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隨父母因公出國就學轉出者，待回國後將可不受額滿限制直接辦理轉入就讀，每班以額滿人數增加一人為限。」（參見附件1）。
- 三、上開要點以「轉出轉入」的方式，處理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就讀附小之子女隨父母因公出國之就學問題，固然是一種權宜變通之計，但因附小為額滿學校，且部分班級在額滿外並已超編一人；依此情況，附小亦可能因其他情況需要（例如：提供附小或本校新進同仁子女就讀的機會），進行各班一名超額編制。亦即超過一人的名額未必能保留給本校教職員工子女隨父母因公出國就學者，造成「轉出而無法轉入」的問題。
- 四、參考「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實施辦法」第四條有關學籍保留辦法第一項明定：「為保障學童就學權益及因應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年度休假需求（如出國進修），保留學籍部分僅限於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申請。」（參見附件2）。本校附小與政大實小同為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性質一致且均位於台北市。
- 五、另依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之規定略以：「學生家長取得教育部、國家科學委員會或類似學術機構核准一年以上，於國外學術進修或訓練者，可辦理學籍保留。」（參見附件3）。
- 六、為解決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困擾，保障其子女就學之權益，建請本校附小參考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有關學生學籍管理之規定，以「學籍保留」方式，處理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隨父母因公出國之問題，以保障其學習權益，使本校教職員工在因公出國進修研究期間可免後顧之憂。

擬辦：由學校正式函文給附小，建請附小參酌本案說明第六點修正該校學生入學作業要點或相關辦法。

提案人：呂金燮、孫志麟、吳毓瑩、張郁雯、周鳳美、林佩璇、林佳蓉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入學作業要點 990908

一、依據：參照教育部 88 年 8 月 6 日台（八八）國字第 88095544 號函及台北市市政府教育局 90 年 2 月 26 日北市教三字第 9021426400 號函訂定之「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要點」訂定本校學生入學作業要點。

二、一年級新生部份：

- (一)、依照台北市國小新生分發作業，本小學區內適齡兒童，由大安區戶政事務所造冊，大安區公所分發。
- (二)、本校一年級新生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二人為額滿，如學區內適齡學童人數超過本校一年級學生額滿數，由大安區公所改分發至鄰近國小就讀。
- (三)、分發順序：
 - 1、本校暨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適齡子女，得不受設籍學區之限制優先入學。
 - 2、依教育部頒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等申請入學之學齡兒童。
 - 3、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之子女，並有居住事實者。
 - 4、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類、第一類或第二類證明之子女，並有居住事實者。
 - 5、學童與其父母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共同設籍在額滿學校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有居住事實者，以學童設籍先後順序優先分發入學：
 - (1)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於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之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 (2)連續居住三年以上之坐落學區內房屋，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並提供元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前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
 - 6、依前五款順序遞補錄取後，學校仍有缺額時，再依學生設籍先後錄取至額滿為止。
- (四)、分發報到後，若仍有缺額時，本校得公開受理新生入學遞補登記，其遞補順序依前述規定辦理。
- (五)、華裔、外籍人士（持有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留證）屆齡子女之入學，依其居留地址，照一般新生入學分發之作業方式辦理。

三、轉學生部分：

- (一)、本校比照台北市各國小及因應教育部降低班級人數政策，九十五學年度前入學者每班為三十五人，九十五學年度後入學者每班為三十二人。如有轉入本校需求之家長，可隨時申請轉入登記，遇有缺額，則依下列條件及文件辦理。
- 1、錄取順序依新生入學分發順序之規定辦理。
 - 2、本校學區內之外籍或華裔學生檢附戶口名簿或護照及居留證（居留六個月以上）、國外成績証明單。
 - 3、設籍在本校學區，赴大陸就學後返台擬繼續銜接就讀之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及成績證明文件。
- (二)、如出現缺額時，依出現缺額前一日，家長已申請登記之結果為準，按錄取順序通知遞補，登記合格人數少於或等於缺額人數時則全額錄取。
- (三)、持有房屋所有權狀者，若登記人數多於缺額時，則依學生及其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先後錄取。
- (四)、兒童保護個案，相關受理單位需先具名聯絡學校處理，可不受額滿限制轉介至本校入學。
- (五)、本校暨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適齡子女，欲轉入本校就讀者，可不受額滿限制直接辦理轉入就讀，每班以額滿人數增加一人為限。
- (六)、本校暨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隨父母因公出國就學轉出者，待回國後將可不受額滿限制直接辦理轉入就讀，每班以額滿人數增加一人為限。
-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實小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實小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實小)為建立與管理學生學籍，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招收新生暨轉學生作業準則」、「[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轉學實施要點](#)」訂定之。
- 三、實小學生入學、轉學(轉入及轉出)之學籍建檔、轉入與轉出，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實小保留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為保障學童就學權益及因應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年度休假需求(如出國進修)，保留學籍部分僅限於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申請。
 - (二) 申請保留學籍者需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學籍保留申請書(附件一)，說明事由及申請期限，並於申請書親自簽名。
 - (三) 申請保留學籍期限最長以一學年為限(以學年度為計算單位)。
 - (四) 為顧及他人子弟就學之權益，申請保留學籍次數以一次為限。
 - (五) 委託書部分需由受委託人親自簽名並代為處理學期註冊等相關事項。(委託第三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並由受委託人親自簽名)。
 - (六) 保留學籍期限截止日前三十天，學生家長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復學申請(如附件二)，未申請者視同放棄實小學籍。
 - (七) 學生復學，應繳交保留學籍當年之成績單正本一份，以確定升級資格。
 - (八) 學生復學前如遇分班抽籤，請受委託人於學校預定抽籤作業時間到校代為抽籤。
- 五、學籍資料管理：
 - (一) 在學學生之各項相關學籍資料，應予詳細填載，以備查考。
 - (二) 除申請保留學籍者得申請成績證明書外，其餘以在學證明書代替。
 - (三) 歷屆學生學籍紀錄表名冊，應予永久保存。
 - (四) 與學籍資料相關之教務主任、校長於離開該職務時，均應列入移交。
- 六、本辦法經實小校務會議討論，送請大學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大學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學生學籍，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及招收轉學生辦法」、「新竹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特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管理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學籍之管理。
- 二、學生入學後之學籍保留與學籍恢復。

前項第一款依「新竹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第二款依本要點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學籍保留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學籍保留之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逾一年以上者，得基於下列理由專案簽請校長同意。
 - （一）學生家長取得教育部、國家科學委員會或類似學術機構核准一年以上，於國外學術進修或訓練者。
 - （二）學生家長依竹大規定借調於國內、外公司營企業或學術機構，其借調期限逾一年者。
 - （三）學生家長或直系親屬於國外重病，需陪伴照料者。
- 二、申請保留學籍逾一年，且不符第三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者，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復學。
- 三、學籍保留期間於每學期開學前，仍應按本校規定，辦妥註冊（免繳交午餐費、午餐燃料費、午餐基本費外，餘代收、代辦費用皆須繳交）。
- 四、學期保留期限截止前三十日，家長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復學申請，未申請者視同放棄本校學籍。申請復學時，應繳交保留學籍期間於外校或國外學校所獲得成績證明一份，以供本校確定升級資格之用。
- 五、學籍保留之申請、學籍保留期間註冊之申請、申請復學之申請，應由家長（或監護人）辦理，申請書應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如因出國進修或借調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六、前項之各種申請，家長得委託第三人代為申請，應檢附委託書，註明委託事項。委託書並應由委託人與受託人親自簽名。

第四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於 97 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5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核示。

說明：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業於100年12月15日召開完畢。

辦法：擬 奉核後

一、依決議辦理。

二、擬影印分送本院各系所主管及委員知悉。另以電子郵件傳送各系所並登載於教育學院網站提供參考。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教育學院

會辦單位

決行

代 李雅琪

100.12.15

教育學院 曾端真
代理院長

100.12.15

代為
決行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707 會議室

主 席：曾端真院長	曾端真
教經系：林曜聖主任	請假
教經系：陳秋蓉老師	請假
課研所：莊明貞所長	請假
教育系：徐超聖主任	徐超聖
教育系：張郁雯老師	張郁雯
幼家系：盧 明主任	請假
幼家系：蔡敏玲老師	蔡敏玲
特教系：李乙明主任	李乙明
特教系：楊宗仁老師	楊宗仁
心諮系：洪莉竹主任	洪莉竹
心諮系：洪素珍老師	洪素珍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請假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郭金水
生命所：陳錫琦所長	陳錫琦
特教中心：林秀錦主任	林秀錦
主席及代表計 16 位	1/2 出席（8 人）始得開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100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 行政大樓 707 會議室

主席: 曾院長端真

記錄: 李雅琪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

報告案 1: 本院教師提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隨父母因公出國就學者之學習權益問題案, 提請討論。

(提案人: 呂金燮、孫志麟、吳毓瑩、張郁雯、周鳳美、林佩璇、林佳蓉)

決 議: 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二、提案討論: 無關提案略。

三、臨時動議: 無

四、散會: 13:00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8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如附件 1)第 4 條、第 11 條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如附件 2)第八條規定，修訂本辦理。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第 3 條之 1 條文：審查實習學生之資格。 （二）修訂第 6 條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生人數。 （三）修訂第 7 條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原則。 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附件 3）及修正後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辦法」（草案）（如附件 4）各 1 份。
辦法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名稱：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令 100 年 1 月 4 日台參字第 0990222671C 號修正）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及教師資格檢定之實施方式與內容，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

二、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三、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四、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第三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四款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第 4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學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學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 5 條 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7 條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其他任教學

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符合前項所定情形者，得免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8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9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劃定輔導區，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第 1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下簡稱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簽訂實習契約後，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配合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第 11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

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

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

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

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包括教學演示成績，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比率各占百分之五十。

第 12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 13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 台(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

壹、總則

一、教育部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二、實習輔導之目的在提升下列知能：

- (一)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 體認教師職責與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二) 開設師資培育課程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單位。
 - (三) 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 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五) 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得成立相關小組，其任務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
- 前項相關小組，得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兼任，幕僚作業由教育實習業務單位負責，委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 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五、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七、實習學生實習事項及比重如下：

- (一) 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 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二十、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貳、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八、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與審查實習資格之規定。

九、非應屆畢業生申請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者，應自覓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

參、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
- (二) 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十一、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

實習指導教師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十二、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七) 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八)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十八人為原則，並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前往實習機構輔導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酌支給差旅費。

前開酌計授課時數採內含或外加，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四、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供所屬機構適宜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上網站公告。

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該校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者。
- (四)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十五、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十六、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者，不在此限。

十七、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十八、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實習輔導小組，擬定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實習輔導工作。

十九、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 (一) 公告教育實習機構名單。
- (二) 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實習計畫。
- (三) 協助所轄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 (四) 給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 (五) 安排所屬之國民教育輔導團協助各種形式之教育實習輔導。
- (六) 派員訪視所轄實習輔導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二十、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六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伍、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二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二十四、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陸、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內，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定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十七、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 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 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三) 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四) 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二十八、中等學校教學實習涵蓋主修專長之學習領域；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稚園教學實習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三十、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三十一、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三十二、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獨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代理導師職務。
- (四) 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三十三、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柒、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三十四、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三十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 (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三十六、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 (一) 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 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 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 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三十八、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三十九、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娩假超過四十五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前2項停止教育實習學生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

四十、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92. 10. 28 全國師範校院研訂「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會議通過

92. 11. 05 本校第 141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93. 01. 07 本校第 143 行政會議通過

94. 07. 06 本校第 161 行政會議通過

94. 09. 07 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 . 11. 02 本校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03. 01 本校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04. 30 本校第 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08. 26 本校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03. 30 本校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之 1	本校學生經教育部核定列為師資培育名額之師資生，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 <u>全時教育實習課程</u>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1. 增訂第 3 條之 1 條文。 2. 符應「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八條規定。
第 6 條	實習指導教師 <u>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18 人為原則</u> ，指導實習之輔導費， <u>以每週輔導 6 位學生為 1 小時計</u> ，最多以 3 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之輔導費，每週以每輔導 6 位學生為 1 小時計，最多以 3 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符應「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款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十三條規定。
第 7 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易於到校輔導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實習縣市以台北縣、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7 縣市為優先考量。	刪除本條文
第 7 條	<u>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供所屬機構適宜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教育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上網公告。</u> 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如下：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 二、行政組織健全，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三、該校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者。 四、經本校主動推薦 <u>公、私立學校（園）且合格正式教師占全校教師員額 80% 以上者</u> ： （合格正式教師占全校教師員額 80% 以上） 。		1. 增訂本條文。 2. 符應「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十四條規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附件 4

92.10.28 全國師範校院研訂「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會議通過

92.11.05 本校第 141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93.01.07 本校第 1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7.06 本校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9.07 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11.02 本校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1 本校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30 本校第 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8.26 本校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本校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11 條暨教育部 94 年 9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及其細則第 3 條第 4 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 3 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每年 3 月前申請)；下學期自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前 1 年 10 月前申請)。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第 3 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教育部核定列為師資培育名額之師資生，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 4 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 1 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第5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八、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6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18人為原則，指導實習之輔導費，以每週輔導6位學生為1小時計，最多以3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第7條 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供所屬機構適宜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教育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上網公告。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如下：

-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
- 二、行政組織健全，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該校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者。
- 四、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公、私立學校（園）（合格正式教師占全校教師員額80%以上）。

第8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1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
- 二、具3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者，不在此限。

第9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10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週應繳交該週實習日誌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簽名。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每月參加定期輔導以4小時為原則，實習學生應將實習日誌適時繳交

給實習指導教師，做為定期輔導之參考。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六、網路輔導：提供實習學生輔導通訊、教師檢定及甄試等資料；亦可透過網路線上輔導及提供諮詢等服務。

七、其他。

為加強落實前項輔導之辦理，得視需要採取跨校輔導、分區輔導策略。

第 11 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 1 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 12 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第 13 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 60 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

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 1 次為限。

第 13 條之 1 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其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迴避。

第 14 條 實習學生實習事項及比重如下：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

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二、教學實習（含至少 1 次教學演示）以占百分之四十、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二十、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 15 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 15 日之前完成，評量表格由本校另訂之。

第 16 條 實習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獨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代理導師職務。

四、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第 17 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 1 週至第 3 週以見習為主，第 4 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 12 節。

三、幼稚園：不得超過12小時。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3款之規定辦理。

第18條 實習學生之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假：因參加本校主辦之實習座談及相關研習等，核給公假；其他單位之研習活動，則比照實習學校編制內教師之規定核給公假。

二、事假：3個上班日。

三、病假：7個上班日（連續2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四、婚假：10個上班日。

五、娩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七、喪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八、其他特別之假別及日數，必要時，則由實習學校依權責核給之，惟本項特別假別請假總日數依第18條之規定辦理。

第19條 實習學生請假8小時以1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不含公假）超過40個上班日者（娩假超過45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第20條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10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80分；請假日數超過20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70分。

第21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22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相當於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23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7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大陸西北師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拓展本校國際交流版圖，研發處學合組積極聯繫大陸地區同樣以培育國小師資體系之大學進行溝通，冀能促進兩岸學術交流進一步實質合作。 二、 西北師範大學為一所歷史悠久的師範大學，成立於1902年，是一個具有傳統教學經驗的教育型大學。2011年大陸師範大學綜合實力排名為130名，與本校姊妹校天津師範學院及上海師範大學排名相當。 三、 該校設有17個學院，其中「教育學院」、「音樂學院」、「美術學院」、「體育學院」、「生命科學學院」、「地理與環境科學學院」、「數學與資訊科學學院」及「教育技術與傳播學院」等學院與我校現行部份院系所相類似。經與該港澳台辦事處權曉輝教授就兩校學術交流之可能性做溝通，並達成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共識。 四、 檢附該校簡介相關資料（如附件1）暨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草案各乙份（如附件2）。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依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申報，奉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始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	通過，依規定報部。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西北師範大學簡介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西北師範大學為甘肅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同建設的重點大學、國家重點支援的西部地區十四所大學之一。

西北師範大學現設 18 個二級學院、49 個系、2 個教學部、101 個教學科研中心（所）、36 個實驗室（中心），1 個國家級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2 個國家重點（培育）學科、1 個教育部重點實驗室、3 個省級重點實驗室、7 個省部級研究（院、所、中心），16 個省級重點學科、20 個校級重點學科，5 個省級以上人才培養基地。教育部依託學校設立了“教育部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研究中心”、“西北少數民族教育發展研究中心”、“全國職業教育師資培訓重點建設基地”、“國家體育藝術師資培養培訓基地”、“教育部輔導員培訓和研修基地”等機構。甘肅省在學校設有“甘肅省高等學校師資培訓中心”、“甘肅現代遠端教育中心”、“甘肅省教育行政幹部政策法規培訓中心”、“甘肅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與人才培訓中心”、“甘肅省先秦文學與文化研究中心”、“甘肅漢語國際推廣中心”、“甘肅省教育發展研究院”、“西部資源應用研究院”、“西部教師教育研究中心”、“西北邊疆史地研究中心”、“西北民族地區社會發展與地方治理研究中心”等機構。

西北師範大學自獨立設置以來，已培養各類學生 14 萬余人。學校面向全國 31 個省（市、自治區）招生，現有各類學生 34300 余人。其中，國家任務博士、碩士研究生 4568 人，其他各類在職攻讀碩士學位研究 1110 人，普通本科學生 16500 余人，成人教育類學生 13100 余人。

西北師範大學現有教職工 2521 人，其中專任教師 1270 人，教授（研究員）272 人，副教授（副研究員）626 人。專任教師中，383 人具有博士學位，612 人具有碩士學位。現有兩院院士 2 人，博士生導師 101 人，碩士生導師 599 人，國家級教學名師 1 人，國家級教學團隊 2 個，國務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 57 名，國家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 5 人，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3 人，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畫”、“高校青年教師獎”8 人，一級學科學術團隊理事以上國家級 35 人、省部級 71 人，國家級專家 8 人，省部級專家 19 人，甘肅省“333”“555”科技創新人才 70 人，甘肅省領軍人才第一、二層次人選 62 人。學校還聘請了 320 余位國內外知名的專家學者為特聘或兼職教授，其中中科院院士和工程院院士 12 人。李蒸、黎錦熙、袁敦禮、董守義、李建勳、胡國鈺、呂斯百、孔憲武、常書鴻、陳湧、黃胄、彭鐸、郭晉稀、程國棟、薛群基、李秉德、金寶祥、金少英、南國農等著名教授先後在學校任教。

西北師範大學廣泛開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研究，同 40 多個國家及香港、臺灣地區共 120 多所大學、研究機構和國際組織建立合作交流關係，舉辦大型國際學術會議 50 餘次，招收培養外國留學生 1100 多人。目前，學校已與蘇丹國喀土穆大學、莫爾達瓦自由國際大

學分別合作建立2所孔子學院。

西北師範大學校本部占地面積960畝，新校區占地面積729畝，定點綠化和建設補償用地1800畝。校舍總規劃建築面積73.7萬平方米，其中各類教學及輔助用房39.58萬平方米，各類教學儀器設備總值17067萬元，各類圖書文獻資料200余萬冊。學校建成了以遠端教育、綜合教務管理及校園電腦網、通訊網和有線電視網為主體的現代公共教育服務網路系統。

西北師範大學曾多次被國務院、中組部、中宣部、教育部、國家民委、團中央、甘肅省授予“全國民族教育先進集體”、“全國民族團結進步先進集體”、“全國先進基層黨組織”、“全國普通高校黨的建設和思想政治工作先進單位”等榮譽稱號。

目前，西北師範大學正緊緊圍繞甘肅及西部地區經濟建設與社會發展的需要，努力向“教師教育為主，特色鮮明，西部一流，全國高水準綜合性師範大學”目標邁進。

學院設置：

- +文史學院
- +教育學院
- +政法學院
- +經濟管理學院
- +外國語學院
- +美術學院
- +音樂學院
- +體育學院
- +旅遊學院
- +物理與電子工程學院
- +生命科學學院
- +地理與環境科學學院
- +教育技術與傳播學院
- +數學與資訊科學學院
- +化學化工學院
- +繼續教育學院
- +網路教育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西北師範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壹、 目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西北師範大學雙方秉持促進學術文化交流之原則，本著「資源分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長期之友好關係，以促進雙方在教學、科研領域，以及師資培育之合作。

貳、 合作範圍

雙方應努力促進下列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一、教職員及學生互訪。
- 二、交換教師、學生進行短期教學、學習或研究。
- 三、共同舉辦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四、共同參與教育研究活動。
- 五、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參、 履行方式

- 一、雙方學術合作及其它雙方同意之計畫等相關事宜，包括所需負擔費用及其它細節，由雙方按每一個案共同協商確定。
- 二、師生在互訪期間，由接受訪問之一方視當時可分配之資源，提供使用圖書館及其它設備的方便。
- 三、互訪或交換之教師、學生名單，以及其他合作計畫，每年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肆、 備忘錄有效日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為 5 年。5 年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再續約 5 年。終止合作關係應由任何一方於合約期滿前 6 個月以書面提出，雙方協商妥善辦理。本備忘錄雙方各執壹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西北師範大學

校長 林 新 發 教授

日期：_____

校長 王 嘉 毅 教授

日期：_____



西北师范大学与台北教育大学 学术交流合作备忘录



壹、 目标

西北师范大学与台北教育大学双方秉持促进学术文化交流之原则，本着「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发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长期之友好关系，以促进双方在教学、科研领域，以及师资培育之合作。

貳、 合作范围

双方应努力促进下列合作与交流活动：

- 一、教职员及学生互访。
- 二、交换教师、学生进行短期教学、学习或研究。
- 三、共同举办讲座及学术研讨会。
- 四、共同参与教育研究活动。
- 五、定期交换学术刊物或数据。

参、 履行方式

- 一、双方学术合作及其它双方同意之计划等相关事宜，包括所需负担费用及其它细节，由双方按每一个案共同协商确定。
- 二、师生在互访期间，由接受访问之一方视当时可分配之资源，提供使用图书馆及其它设备的方便。
- 三、互访或交换之教师、学生名单，以及其它合作计划，每年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肆、 备忘录有效日期

本备忘录经双方签署后实时生效，有效期为5年。5年后可由双方协商议定，再续约5年。终止合作关系应由任何一方于合约期满前6个月以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妥善办理。本备忘录双方各执壹份。

西北师范大学

台北教育大学

校长 王 嘉 毅 教授

日期:_____

校长 林 新 发 教授

日期:_____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7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美國 Arcadia University 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Arcadia University 是一所專職研究及教育的大學，其在國際間被視為首屈一指的學府，在眾多的美國大學中佔有重要的地位。 二、 該校為教育部認可之美國大學院校參考名冊中的大學，其設有「藝術與科技學院」、「國際關係學院」、「商業學院」、「成人教育學院」及「健康科學學院」等 5 個學院，與我校現行部分院系所相類似。 三、 為拓展本校國際交流版圖，研發處學合組多次透過電子郵件與該校國際事務代表處聯絡人就兩校學術交流之可能性做溝通，並達成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共識。 四、 檢附該校簡介相關資料（如附件 1）暨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英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Arcadia University 簡介

私立阿卡迪亞大學座落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創辦於 1853 年，前身為海狸學院，後於 2001 年 7 月改制為大學。其校園規模為 76 畝，大學提供超過 75 個研究領域，包括商業、衛生、科學（CBHS）、藝術、人文及社會科學等專業。該校非常重視國際交流，故積極鼓勵學生探索世界，並提供超過 100 個出國留學計劃供學生選擇。該校擁有全美國歷史最長、規模最大的以校園為基礎的海外學習專案，每年服務於來自 300 多所北美高校的學生。

阿卡迪亞大學在 2012 年被《美國新聞和世界報導》雜誌列為美國北部地方一流的大學和學院之一，並連續評為全美國最好的海外學習項目提供者，同時進入此項殊榮榜單的還有著名的杜克大學、喬治城大學、紐約大學、賓夕法尼亞大學以及雪城大學。其獨有特色的“新生海外學習體驗”及“倫敦蘇格蘭預演專案”已經被美國卡耐基基金會評為美國最具創新的兩個同類項目之一。

另著名的《普林斯頓評論》雜誌將其列為中部亞特蘭大區域前 10% 的高等教育機構，同時連續 13 年被聲望卓著的《巴倫》雜誌評為“最值得投資的大學教育”機構。在全美國 211 個認證的物理治療專案中，阿卡迪亞被《美國新聞和世界報導》列為全美頂尖前 7 名，而且是賓夕法尼亞州第一個同時提供入門課程直到物理治療博士學位的院校。

專業學位

學士：生物學、工商管理、教育學、美術、心理學、會計、表演、電腦科學、管理資訊系統、精神生物學等、英語、化學、歷史、政治、社會學

碩士：國際和平與衝突解決、基因學、醫學(內科輔助研究)、教育學、英語、人文學科、健康教育和公共健康

博士：物理療法、教育學、健康教育

美洲地區：

美洲地區

地區名稱	相關資訊
美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	【參考名冊】
「美國教育部網站查詢認可」之專上校院說明	【網上閱覽】
加拿大大專校院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巴拉圭大學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哥斯大黎加大專校院參考名冊	【使用須知】 【參考名冊】
宏都拉斯大專校院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玻利維亞大專校院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貝里斯大學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尼加拉瓜共和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多明尼加共和國大學院校參考名冊	【使用須知】 【網上閱覽】
聖文森國大學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厄瓜多大專校院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祕魯大學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薩爾瓦多大專校院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海地大專校院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Mississippi (MS) - 密西西比	Montana (MT) - 蒙大拿	Nebraska (NE) - 內布拉斯加
North Carolina (NC) - 北卡羅萊納	North Dakota (ND) - 北達科他	New Hampshire (NH) - 新罕布
New Jersey (NJ) - 紐澤西	New Mexico (NM) - 新墨西哥	Nevada (NV) - 內華達
New York (NY) - 紐約	Ohio (OH) - 俄亥俄	Oklahoma (OK) - 奧克拉荷馬
Oregon (OR) - 奧勒岡	Pennsylvania (PA) - 賓夕法尼亞	Rhode Island (RI) - 羅德島
South Carolina (SC) - 南卡羅萊納	South Dakota (SD) - 南達科他	Tennessee (TN) - 田納西
Texas (TX) - 德克薩斯	Utah (UT) - 猶他	Vermont (VT) - 佛蒙特
Virginia (VA) - 維吉尼亞	Washington (WA) - 華盛頓	Washington, DC (DC) - 華盛頓特區
West Virginia (WV) - 西維吉尼亞	Wisconsin (WI) - 威斯康辛	Wyoming (WY) - 懷俄明

The American College	270 Bryn Mawr Ave., Bryn Mawr, PA 19010	M	http://www.amercoll.edu
Antonelli Institute of Arts and Photography	300 Montgomery Ave., Erdenheim, PA 19038	A	http://www.antonelli.edu
Arcadia University	450 S. Easton Rd., Glenside, PA 19038	B M D	http://www.arcadia.edu
The Art Institute of Philadelphia	1622 Chestnut St., Philadelphia 19103-5198	A B	http://www.aiph.aii.edu
The Art Institute of Pittsburgh	420 Blvd. of The Allies, Pittsburgh, PA 15219	A B	http://www.aip.artinstitutes.edu/index2.asp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ARCADIA UNIVERSITY**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TUE”) and Arcadia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Arcadia”) enter into an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the “Agreement”) to establish a program of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in areas of interest and benefit to both institutions.

I. PURPOSES

The purposes of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NTUE and Arcadia are as follows:

- To promote interest in the teaching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of the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 To develop and deliver joint degree programs and other academic programs, such as certificate, short courses and seminars;
- To explore and promote other intellectual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ventures of mutual interest to the two institutions; and
- To deepe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economic, cultural and social issues and environment of the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II. GOALS

To achieve these goals, NTUE and Arcadia will, insofar as the means of each allow:

- Promote institutional exchanges by inviting faculty and staff of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to participate in a variety of teaching and/or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 Receive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of the partner institutions for periods of study and/or research;

- Organize symposia, conferences, short courses and meetings on research issues;
- Carry out joint research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s; and
- Exchange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developments in teaching, student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at each institution.

III.COORDINATOR

Each institution shall designate a coordinator to oversee and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The coordinators, working with other appropriate administrators at the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shall have the following responsibilities:

- To promote academic collaboration at both faculty,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 levels for research and study;
- To act as principal contacts for individual and group activities and to plan and coordinate all activities within their institutions as well as with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 To distribute to each institution information about the faculty, facilities, research, publications, library materials and educational resources of the other institution; and
- To periodically review and evaluate past activities and to work out new ideas for future cooperative agreements.

IV.PARENT DOCUMENT

This gener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hall be identified as the parent document of any program agreement executed between the parties. Further agreements concerning any program shall provide details concerning the specific commitments made by each party and shall not become effective until they have been expressed in writing and approved by the Provost and/or Chief Academic Officers of both parties.

V.NO EXCHANGE OF MONIES

This Agreement anticipates that any exchange of monies based on activities performed for or on behalf of the participating institutions shall be expressed and approved in writing before these activities are performed.

Further, neither party guarantees specific funding for the scope of the activities under this Agreement. The scope of activities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determined by financial assistance secured from external sources or made available by the university authorities, in this case the Presidents or Provost/Chief Academic Officers of the participating institutions.

VI. EXPENSES

All expenses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travel, local travel, hotel, food expenses) incurred by individuals (faculty, students, staff) in accordance to this Agreement will be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of each institution. Whereas the host institution may provide assistance to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such assistance (in accordance to the University Policy) shall be reciprocated by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VII. TERM

Upon approval by each institution, this Agreement shall remain in effect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unless terminated earlier by either institution.

Such termination by one institution shall be effected by giving the other institution at least ninety (90) days advance written notice of its intention to terminate. Termination shall be without penalty.

If this Agreement is terminated, neither Arcadia nor NTUE shall be liable to the other for any monetary or other losses that may result.

In the event of termination, each institution agrees to honor the academic plans for students and faculty accepted and approved under this Agreement.

EXECUTED by NTUE and Arcadia this ____ day of _____, 2011, in duplicate copies, each of which shall be deemed an original.

Signed on behalf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igned on behalf of
ARCADIA UNIVERSITY

Professor Hsin-fa Lin
President

Carl (Tobey) Oxholm III
President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7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韓國大邱教育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韓國大邱教育大學是一所四年制國立教育大學，有著悠久的歷史和燦爛的文化傳統。2006 年獲得教育人力資源部評選的全國國立大學中革新方面優秀獎，2007 年被評選為教育大學中的優秀大學。 二、 該校為教育部認可之韓國大學院校參考名冊中的大學，其設有「教育學院」與我校現行系所相類似。 三、 為拓展本校國際交流版圖，研發處學合組自 100 年 5 月起多次透過電子郵件與該校國際事務代表處聯絡人 Mr. Ilyong Bae 就兩校學術交流之可能性做溝通，並達成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流備忘錄」共識。 四、 檢附該校簡介相關資料（如附件 1）暨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中韓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大邱教育大學介紹

대구교육대학교

中文譯名：大邱教育大學

所在國家：韓國

教學語言：韓語

學校類型：公立學校

建校時間：1950 年

學校網址：<http://www.dnue.ac.kr>

詳細介紹：

大邱教育大學校是大韓民國的一所四年制國立教育大學。大邱教育大學校有著悠久的歷史和燦爛的文化傳統。2006 年獲得教育人力資源部評選的全國國立大學中革新方面優秀獎，2007 年被評選為教育大學中的優秀大學稱號。

1950 年開校為國立大邱師範學校，1962 年根據閣令第 455 號改編為 2 年制慶北大學附屬教育學院。校訓為智慧、價值、愛。1963 年根據國立學校設置令改訂從慶北大學分離為大邱教育學院，1982 年根據教育法附則第 6 條第 2 項升為四年制教育大學。1993 年根據大總統令第 13859 號更名為大邱教育大學。

到 2005 年為止由 1 個教育研究生院、12 個學科構成，附屬設施有圖書館、初等教育研究院、電子計算所、學生商談中心、終身教育院、英才教育院。附屬學校有大邱和安東有附設初等學校，附設機關有初等教育研修院和學生軍事教育團等。現與日本的兵庫教育大學和宮城教育大學、新西蘭的克賴斯特徹奇教育大學、美國的 Wisconsin-Auclair 大學和德克薩斯 A&M 大學、中國的遼寧師範大學和文登師範學校等聯姻。

面積	64266 m ² (2005)
教職員人數	94 人(2005)
學生人數	2692(2005)

亞洲地區

地區名稱	相關資訊
日本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韓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蒙古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印度大學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泰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越南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馬來西亞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新加坡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菲律賓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印尼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柬埔寨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沙烏地阿拉伯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土耳其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大洋洲地區

大洋洲地區

地區名稱	相關資訊
紐西蘭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澳洲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韓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您現在的位置是：首頁 > 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 韓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友善列印

韓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韓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韓國大專院校

韓國大專院校

- [使用須知 \(2006.12.22update\)](#)
- [韓國學中央研究院 \(2006.12.22update\)](#)
- [韓國大學\(2010.10.6 update\)](#)
- [韓國大專\(2004.11.21update\)](#)

[返回列表頁](#) | [TOP](#)

大邱教育大學

忠州大學 校	CHUNG-JU NATIONAL UNIVERSITY	380- 870	忠北忠州市利柳面 檢丹里123	www.chungju.ac.kr	61207000 0438415051 0438531236
忠南大學 校	CHUNGNAM NATIONAL UNIVERSITY	305- 764	大田廣域市儒城區 弓洞220	www.cnu.ac.kr	51020000 0428215012 0428231469
大邱教育 大學校	DAEGU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705- 715	大邱廣域市南區大 明2洞1797-6	www.dnue.ac.kr	61102000 0536201512 0536201510
公州教育 大學校	GONGJU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314- 711	忠南公州市鳳凰洞 376	www.gjue.ac.kr	61100000 0418501375 0418565696
光州教育 大學校	GWANGJU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500- 703	光州廣域市北區豐 鄉洞1-1	www.gnue.ac.kr	61101000 0625204088 0625246022
京仁教育 大學校	GYEONGI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407- 050	仁川廣域市桂陽區 開山洞山59-12	www.ginue.ac.kr	61105000 0325401132 0325410580
慶尙大學 校	GYEONGSANG NATIONAL UNIVERSITY	660- 701	慶南晉州市加佐洞 900	www.gsnu.ac.kr	51004000 055-75- 16040 055-751- 6088
Hanbat大 學校	HANBAT NATIONAL UNIVERSITY	305- 719	大田廣域市儒城區 德明洞山16-1	www.hanbat.ac.kr	61200000 0428211033 0428211484



中華民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大韓民國大邱教育大學 學術交流備忘錄



壹、目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大邱教育大學雙方基於相互尊重、平等互惠、友好合作之原則，建立雙方教育學術研究與交流之合作關係，冀期共同推動具備國際視野之師資、專門人才培育，促進學術、文化水準之提昇，簽訂本合約。

貳、教育學術交流計畫項目

雙方大學進行學術教育交流計畫如下：

- 一、大學部、研究所、其他部門及附設學校教職員之交流及指派。
- 二、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之交流及指派。
- 三、學術研究成果之互惠共享。
- 四、教育學術相關期刊、出版品相互流通、交換。
- 五、教育研究計畫之合作。
- 六、其它各種文化、教育活動之交流。

參、推動方式

- 一、雙方大學分別指定學術交流計畫專責人員，負責推動本交流計畫。
- 二、計畫專責人員係指能提供對方有關推動教育學術交流計畫一切所需資訊者。
- 三、依本備忘錄推動之教育學術交流計畫，係指應另定備忘錄，或應事先依協議所定之個別合作計畫。

肆、交流費用之負擔

- 一、雙方教職員及學生交流所需經費各自負擔，但可徵求對方同意補助之。
- 二、學術研究成果之互惠共享，教育學術相關期刊出版品之交換流通所需之經費，由提供者自行負擔之。
- 三、共同合作之教育研究計畫，各種文化、教育活動之交流所需經費，依個別備忘錄定之。

伍、備忘錄之有效期間

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即生效力，有效期間為 3 年。備忘錄續約，需經雙方大學之同意於有效期限屆滿前為之。

陸、合約內容之修訂

本備忘錄所定之內容，可由雙方同意修訂之。修訂時，需於 6 個月前提出並經雙方協議者。

柒、備忘錄之保管

本備忘錄分別以中文及韓文作成 1 式 2 份，雙方各執乙份保管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林 新 發 博士

大邱教育大學

校長 南 承 仁 博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大韓民國大邱教育大學
學生交流備忘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大邱教育大學依據雙方簽訂之備忘錄，進行學生交流，並規定如次事項：

一、學生交流包含以下兩類：

- (一) 交換研修。(每年2名為限)
- (二) 短期訪問。

二、交換學生及短期訪問學生係指由所屬大學推薦並經接受方之大學承認者。

三、交換研修原則以1年為限。惟雙方大學認為必要時，可修訂之。

四、短期訪問以20日為限，事先與對方大學協議後，作成計畫實施之。

五、交換學生之身份，定為「特別聽講學生」。於對方大學所取得之學分，可計入所屬大學之學分數。

六、接受交換研修及短期訪問學生之大學，免收交換學生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其餘費用則由該生自行負擔。

七、接受交換訪問的學校，應優先考慮提供該校的宿舍給交換生申請使用，或協助尋找交換生希望類別的住宿設備。

八、兩校努力協助交換學生申請該校或相關機構之獎助學金。

九、本備忘錄之內容，可由雙方協議修訂之，並分別以中文及韓文做成1式2份，雙方各執乙份保管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林 新 發 博士

大邱教育大學
校長 南 承 仁 博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대한민국 대구교육대학교와
중화민국 국립 대북교육대학의



학술교류협정서

1. 목적

대한민국 대구교육대학교와 중화민국 국립 대북교육대학은 상호 존중과 호혜 평등 및 우호협력의 원칙에 입각하여 양교의 교육학술 연구와 교류의 협력관계를 수립하고, 아울러 국제적인 전문 인력의 양성과 학술 및 문화수준의 향상을 위하여 본 협정서를 체결한다.

2. 교육 · 학술교류계획의 항목 :

양교는 다음과 같은 학술 · 교육 교류 계획을 진행한다.

- (1) 학부, 대학원, 기타 부문과 부속학교의 교직원의 교류
- (2) 학부와 대학원학생간의 교류
- (3) 학술 연구성과의 상호 제공
- (4) 학술에 관계되는 정기간행물 또는 일반간행물의 상호교류와 교환
- (5) 교육 연구계획에 대한 협력
- (6) 기타 각종문화와 교육활동에 관한 교류

3. 추진 방식

- (1) 양 교는 학술 교류 계획에 관한 책임자를 지정하여 본 교류계획을 추진한다.
- (2) 교류계획에 관한 책임자로 지정된 자는 상대방에 교육 · 학술 교류계획에 관한 모든 자료를 제공할 수 있는 자로 하여야 한다.
- (3) 본 교류 협정서가 추진하고자 하는 교류 계획은 반드시 별도의 실행세칙에서 지정 또는 사전에 협의에 의하여 지정한 개별 계획을 말한다.

4. 교류 비용의 부담

- (1) 양 교의 교직원 및 학생교류에 필요한 경비는 각자 부담하는 것으로 원칙을 하되, 다만 상대방의 동의를 구하여 보조할 수가 있다.
- (2) 학술 연구 성과의 교류는 호혜 원칙 하에, 학술과 관계되는 정기간행물과 일반간행물의 교환 및 유통에 관한 제반 경비는 제공자가 부담하는 것으로 한다.
- (3) 양교의 공동 연구과제 및 각종 문화, 교육활동의 교류에 필요한 경비는 개별 합의서에서 정한다.

5. 협정서의 유효기간

본 협정서는 양교의 대표자간의 서명으로 그 효력이 발생하며, 유효기간은 3 년이다. 협정서의 연장은 양교의 동의를 얻어 유효기간 만료 전에 갱신을 할 수 있다.

6. 협정서의 수정

본 협정서에서 정한 내용은 양측의 동의 하에 수정할 수가 있다. 수정 시에는 6 개월 전에 그 내용을 제출하고 협의하여야 한다.

7. 협정서의 보관

본 협정서는 중국어와 한국어로 각 2 부씩을 작성하여 양측이 중국어와 한국어본 각 1 부씩 보관한다.

대구교육대학교

국립 대북교육대학

총장 손 석 락 교수

교장 林 新 發 교수

년 월 일

년 월 일



대한민국 대구교육대학교와



중화민국 국립 대북 교육대학교교류세칙

대구교육대학교와 국립 대북교육대학은 양교가 서명한 학술교류협정서에 의거하여 학생교류에 관한 사항을 다음과 같이 정한다.

1. 학생의 교류는 다음 2 가지로 한다.
(1) 교환 유학(매년 2 명으로 한한다.) (2)단기 방문
2. 교환학생과 단기 방문학생은 소속 대학교의 추천을 받아 상대측 학교의 승인을 받은 자로 한다.
3. 교환 학생의 재학기간은 1 년으로 하되 양교가 필요하다고 인정할 때에는 변경할 수 있다.
4. 단기 방문은 20 일 이내로 하는 것을 원칙으로 정한다. 사전에 양교가 협의하여 실시한다.
5. 교환학생의 신분은 ‘특별 청강생’ 으로 정하고, 교류대학에서 취득한 학점은 소속 대학교의 학점으로 인정하여 이수에 반영한다.
6. 교환학생을 받아들이는 대학은 학생 교환에 의한 접수로 및 등록금을 면제하고, 기타 경비는 교환학생이 부담한다.
7. 교환학생을 받아들이는 대학은 기숙사에 우선 입사할 수 있도록 하여야 하며, 본인의 희망에 따라 적정한 숙박 시설의 확보에 가능한 한 노력한다.
8. 양교는 교환학생이 교류대학교 또는 관계기관의 장 · 조학금(獎學金과 助學金)이 수여될 수 있도록 노력하여야 한다.
9. 본 세칙은 양 대학의 협의에 의해 개정될 수가 있으며, 아울러 중국어와 한국어로 각 2 부씩을 작성하여 양측이 중국어와 한국어본 각 1 부씩 보관한다.

대구교육대학교

국립 대북교육대학

총장 손 석 락 교수

교장 林 新 發 교수

년 월 일

년 월 일